**身心障礙證明之換發及補發**

* 補助對象：凡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毀損不堪使用者、資料異動或原領證明遺失及更名者。
* 應備文件：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二張、國民身分證（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）、印章、換發者應檢具原證明。
* 如為遺失補發者，請攜帶遺失切結書；非本人親自辦理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明、印章。
* 受理單位：各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
* 洽詢單位：本所社會課
* 電話：  
  04-25222106分機709張小姐